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10號

原告 徐正宇
被告 芸妮有限公司
被告 采格有限公司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蕭碧月

被告 陳淑貞即松山企業社
林蓓儀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7,100元，應繳裁判費7,8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32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敏芳